

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 创新机制建设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创新机制建设项目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签订时间：2025年10月17日

签订地点：陕西西安

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 创新机制建设项目合同

甲 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未央区沣东自贸新天地 2A 座

项目负责人：户佳林

联系方式：029-85719689

乙 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住 所 地：西安市碑林区咸宁西路 30 号

项目负责人：马越

联系方式：029-8729868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了提高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速度和质量，优化处理流程，以“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专业支撑”为目标，通过构建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创新机制，优化全流程处理链条，提升纠纷处理效率和质量。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开展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创新机制建设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的项目为：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创新机制建设。

二、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1. 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调研

调研我省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相关机构及具有先进经验的其他保护中心，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现存的主要问题梳理，参考先进经验做法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对我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制度进行完善和优化。

调研我省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结合新能源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产业等重点产业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建立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录，形成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调研报告。

2. 梳理我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相关制度或程序

对陕西省维权援助工作程序、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案件工作规范、展会知识产权保护等内容进行梳理，为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处理能力奠定基础。

重点对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快速处理、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案件快速处理和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诉前快速调解三种类型的知识产权纠纷案件，制定分级分类案件处理指引及重大案件的处理指引。

3. 根据我省目前知识产权纠纷处理工作的现状、问题提出相应的工作机制与政策建议，完成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分析报告。

（二）项目成果及完成时间

1. 《陕西省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程序》--2025年11月10日；

2. 《陕西省展会知识产权保护规范》--2025年11月10日；

3. 《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协同保护工作规程》——2025年11月12日；

4.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重点企业名录》——2025年11月13日；

5.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调研报告》——2025年11月13日；

6. 《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协同保护资料汇编》——2025年11月14日；

7. 《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问题研究及分析报告》——2025年11月15日。

（三）项目要求

1.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的规定要求，并符合甲方要求，专业、全面、深入开展相关工作。

2. 安全要求

项目所涉相关信息需严格保密。

3. 交付要求

所有成果均交付电子版，《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调研报告》《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协同保护资料汇编》《陕西省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工作问题研究及分析报告》另需提交装订本。

（四）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项目实施规范、合同规定的验收评定标准及成果具体内容（包括完整性、准确性和符合行业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项目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成果材料，甲方收到材料后组织验收并出具书面验收意见。

2. 验收依据

- 2.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 2.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2.3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拥有本次活动的最终解释权;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所有项目成果(包括报告、名录、规程等)享有完全知识产权,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用途。
2. 依据本协议的需要向乙方提出自己的实际需求并得到乙方的落实实施;
3.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政策支持,并有义务协调相关部门在本次过程中给予必要的工作配合。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项目要求完成双方商定的项目内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首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计划。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支付相应报酬。

四、保密义务

(一) 本协议中规定,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各类企业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及其他权利。

(二)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内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内容透露给第三方。本条款不因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三)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协议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单位的商业秘密、客户信息以及过程中产生的数据、结果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协议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密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四)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除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外，还须支付合同总价款15%的惩罚性违约金。

(五)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生成之日起永久有效。

五、项目费用与付款方式

1. 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肆万陆仟元整（¥446,000.00元）（含税）。

2. 合同签订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80%，即人民币：叁拾伍万陆仟捌佰元整（¥356,800.00元）；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发票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即人民币：捌万玖仟贰佰元整（¥89,200.00元）。

3. 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西安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6970100100141397

银行户名：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如乙方上述银行信息变更，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及时有效的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 本协议依法签订后, 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协议, 确需变更的, 双方应协商一致, 可变更协议, 并就变更内容, 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经双方签署生效。如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原协议继续有效。协商期不得超过 15 日。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协议自行终止:

1. 协议期满;
2. 协议订立时所依据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 经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协议达成一致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而终止。

(三) 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如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 经另一方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未纠正的, 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七、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 本协议正式签订之后,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并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一) 乙方逾期完成活动约定内容, 每逾期壹日,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二) 甲方逾期支付项目款项, 每逾期壹日,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协议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

八、责任免除

双方确定,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协议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 乙方不承担责任; 但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损失除外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其他事项

双方约定本协议其他相关事项为：

（一）任何与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由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协议予以解决。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电子邮件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

（三）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四）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等，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何于合同签订前经双方协商但未记载于本合同之事项，对双方皆无约束力。

甲方：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盖章)

电话：029-85719689

传真：029-81101956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卢伟林

日期：2025年10月17日

乙方：陕西省品牌建设促进中心
(盖章)

电话：029-87298682

传真：029-87298682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马斌

日期：2025年 月 日